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3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  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浦墨大厦A座  
6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亮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  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08号新世界广场A栋3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利仁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杨建华，男，  
身份证号：  
住址：

被执行人：孙利仁，男，  
身份证号：  
住址：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  
行人新疆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杨建华、孙利仁担保合同  
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8)乌仲调字第  
0383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新疆天泰投资有  
限责任公司、杨建华、孙利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 
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  
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,裁定如下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杨建华、孙利仁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7955483.32 元(其中执行标的 7888640.32 元、案件执行费 66843 元);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杨建华、孙利仁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;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杨建华、孙利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丁 悦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伊力夏提·伊斯坎代尔

